

江西省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工程类)

项目名称：赣州市章贡区五龙客家风情园小型体育公园项目

项目编号： DHJS2026-ZG-C001

采购单位： 赣州市章贡区体育发展中心

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磋商文件	3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3
五、公告期限	3
六、其他补充事宜	3
七、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二、磋商文件	11
1. 适用范围	11
2. 定义	11
3. 合格供应商	11
4. 磋商费用	11
5. 供应商代表	12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12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2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2
9. 采购需求标准	16
10. 磋商文件的修改	16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16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	16
1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17
13. 响应文件的构成	17
14. 证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7
15. 磋商报价	18
16. 磋商保证金	19
17. 磋商有效期	19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19. 分包的规定	20
四、磋商	21
20. 磋商组织	21
21. 磋商小组	21
22. 磋商程序	21
23. 与磋商小组的接触	24
24.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24
五、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4
25. 意外情况的情形	24
26. 意外情况的处理	25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和签订合同	25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25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5
29. 成交结果公告	25
30. 履约保证金	25
31. 签订合同	26
七、询问和质疑	26
32. 询问	26
33. 质疑	27
八、其他事项	27
34. 采购代理服务费	27
35. 适用法律	28
36. 解释权	28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29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50
格式 1. 磋商响应书	51
格式 2. 报价一览表	52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52

格式 4. 报价一览表(工程量清单)	53
格式 5. 技术规格(工程需求)响应/偏离表	54
格式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55
格式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56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57
格式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0
格式 7-3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62
格式 7-4 磋商保证金凭证	63
格式 7-5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适用于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64
格式 7-6 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响应)	65
格式 7-7 本项目的其它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66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67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67
格式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73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4
格式 8-4 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75
9.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76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采购要求	77
一、采购需求表	77
二、采购要求	78
第六章 评审标准	80

第一章 磋商邀请

赣州市章贡区五龙客家风情园小型体育公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确认并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6月26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HJS2026-ZG-C001

项目名称：赣州市章贡区五龙客家风情园小型体育公园项目

预算金额：1738870.51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1738870.51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采购条目编号	采购条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 (元人民币)
DHJS2026-ZG-C001	赣州市章贡区五龙客家风情园小型体育公园项目	1	项	1738870.51

合同履行期限：除采购人有其他要求外，成交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在70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并通过验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是 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

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预留份额通过以下第_____种措施进行：

（1）以联合体形式，联合协议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30%或以上)比例；

（2）以合同分包形式，分包意向协议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30%或以上)比例。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2 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对应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5.1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5.2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3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能在“江西住建云平台“住建云信息登记系统”中可以查询。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上相关证书、住建云查询截图材料、本人

第二代身份证、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不含开标当月）有效社保证明材料；

- 5.4 外省来赣建设工程企业开标前应在“江西住建云平台”“住建云信息登记系统”上办理好有效的企业信息登记，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网上查询截图材料。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6年6月10日00:00至2026年6月14日，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

方式：网上确认和下载磋商文件。（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2026年6月26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潜在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注册并办理江西省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要求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投标单位”（网址：<https://www.jxsggzy.cn>）。潜在供应商未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的，视为未获取磋商文件，不得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

2. 本项目采用“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授权代表须携带 CA 证书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磋商地点并进行签到，逾期送达的视为放弃磋商。磋商现场不提供网络环境，请供应商自行搭建网络环境进入系统操作，并提前在笔记本电脑下载安装驱动。各供应商需自行携带笔记本电脑和 CA 锁到磋商现场报价，规定时间内未完成二次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磋商现场，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小时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否则无法进入后续的磋商环节。具

体注意事项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各供应商需保持在线进行远程线上报价，规定时间内未完成二次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3. 本项目采购国内产品，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

本项目（_____设备）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有符合条件的国内产品也可以参与采购活动；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者除外）。

5. 本项目是否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是 否（**各地市按当地监管部门要求选填**）

七、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赣州市章贡区体育发展中心

地址：章贡区钨都大道6号市民中心(章江游泳馆旁)

联系方式：182707431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大华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梅关大道6号华森. 丽江豪庭4#、5#楼3#

项目联系人：刘玲、邓继红

电话：0797-8291555

电子函件：dh.jsgz2025@163.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 容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1	采购人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2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3.2.1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接受联合体的，除联合体协议和磋商文件特殊要求外，磋商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仅需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或签字。)
7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合格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2) 信用查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①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进行查询； ②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③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

		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的标的物对应承建商是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建筑业。</u>
16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7	磋商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60</u> 天
18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签到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解密响应文件的， 响应无效。
18.4	原件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原件提供要求：_____
19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0	磋商时间及地点	<p>磋商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p> <p>磋商地点：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p> <p>不见面开标特别事项说明（此处为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的说明，采用见面开标方式可将此段内容删除）：</p> <p>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磋商，供应商无需到磋商现场，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小时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未按时签到视为自动放弃磋商，将退回其响应文件。</p> <p>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在宣布开始解密后<u>20</u>分钟内必须完成解密，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网上开标系统”提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参加网上在线磋商活动。</p> <p>3、磋商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保持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磋商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当熟练的操作新点系统且在项目磋商期间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磋商小组的询标等信息，并在“互动交流”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u>30</u>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磋商小组的意见，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1 供应商需提前调试所用电脑环境，下载安装视频播放控件、谷歌浏览器和驱动安装包，（下载地址：https://ggzy.jiangxi.gov.cn/fwzn/007001/007001003/20230504/0e883d3d-bca0-434c-a898-f1ff4bb446b1.html）并检查耳机、麦克</p>
----	---------	---

		<p>风、摄像头是否正常，网络是否稳定，谷歌浏览器是否能正常使用。</p> <p>3.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不见面询标操作手册”或观看“不见面询标操作视频（供应端）”（下载地址：同上），熟练掌握不见面询标操作指南，确保询标顺利进行。</p> <p>3.3 供应商应全程保持在线状态，当手机收到评审专家询标时系统发出的短信通知或语音通知后，应立即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询标指令。</p> <p>3.4 如供应商需进行相关系统演示的，应点击[屏幕共享]，开启桌面共享，分享桌面屏幕实现演示。</p> <p>3.5 如供应商提供相关材料的，需要在评审专家发起[文字质询]后，供应商进入文字询标，或上传相关附件材料。</p> <p>3.6 如有需要，评审专家会通过[标书共享]功能，将评审专家电脑桌面的响应文件或采购文件内容展示给供应商查看。</p> <p>3.7 供应商未在线或不接收评审专家询标指令，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8 供应商在使用询标系统过程中有建议意见或需要技术支持的请联系省公共资源交易集团，联系电话：0791-88862156（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p> <p>4、供应商对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有异议的，可将异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异议文字提问”栏中。</p> <p>5、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磋商/谈判二次报价端口”中进行最后报价，当“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磋商/谈判二次报价端口”显示“报价结束”，则无法进行最后报价，未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p>
22.7	评审方法	综合评估法

30.1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u>10</u> %</p> <p>(1) 缴纳时间：在领取中选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含领取当天），未按规定缴纳履约担保的，视为成交供应商无能力履约，按放弃中选处理。</p> <p>(2) 缴纳方式：</p> <p>①银行转账方式：</p> <p>A. 必须从成交供应商账户全额转入采购人指定账户，不接受现金。</p> <p>B. 账户信息：</p> <p>名称：赣州市章贡区体育发展中心</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章贡支行</p> <p>银行账户：1510225829000056461</p> <p>C. 期限：自提交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p> <p>②保函方式：</p> <p>A. 以保函方式缴纳履约担保，成交供应商应提供赣州市辖区内营业网点的银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不少于合同工期截止日期（即工期+3个月）的保函，否则视为履约担保无效。成交供应商如果用保函方式缴纳履约担保的，保函中的受益人名称为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办理保函手续时应要求经办银行或专业担保公司对所出具的保函进行编号和注明查询电话。保函正式开具前必须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开具，否则视为履约保函未按规定提交。</p> <p>B. 期限：自提交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p> <p>(3) 履约担保的返还：</p> <p>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退还。</p> <p>(4) 如项目延期，导致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履约保函期限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前，必须提前30天重新办理履约保函并交于采购人，且保函担保金额继续按原约定执行，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未重新办理的在支付款项中扣留相应资金以补足</p>
------	-------	---

		<p>履约保函。</p> <p>(5) 退还数额为履约担保总额减去采购人扣除的各种罚款或违约金，若各项罚款超过履约担保总额，采购人可从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任何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补足履约担保。</p>
33.6	询问、质疑 联系方式	<p>1、对磋商文件质疑</p> <p>接收部门： <u>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p> <p>联系电话： <u>0797-8291555</u></p> <p>通讯地址： <u>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梅关大道6号华森. 丽江豪庭4#、5#楼3#</u></p> <p>电子邮箱： <u>dh.jsgz2025@163.com</u></p> <p>2、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质疑</p> <p>接收部门： <u>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p> <p>联系电话： <u>0797-8291555</u></p> <p>通讯地址： <u>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梅关大道6号华森. 丽江豪庭4#、5#楼3#</u></p> <p>电子邮箱： <u>dh.jsgz2025@163.com</u></p>
34	采购代理 服务费	<p>收费对象： 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 8000元</p> <p>缴纳时间：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5日内</p> <p>缴纳形式： 采用银行转账或现金。</p> <p>采购代理服务费用转账专用账户：</p> <p>开户行：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支行</p> <p>户名： 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赣州第一分公司</p> <p>账号： 2880 0001 0308 0010 138</p>
<p>政采贷： 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且有融资需求企业，均可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https://www.crcrfsp.com/index.do），向已在融资平台注册且具有政府采购融资产品的金融机构申请办理融资业务。</p>		

二、磋商文件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工程和有关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第一章 磋商邀请”中采购内容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合格供应商

3.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3.2 联合体参加磋商

3.2.1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无效**。（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3.2.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相应的资格条件，项目中有特定资质要求的，联合体当中承担此项工作的供应商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联合体成交后，必须由联合体中具备“相应”资质的供应商承担，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以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3.2.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

何，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供应商代表

5.1 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工程和附属货物或服务、磋商过程和合同条款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磋商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表及采购要求

第六章 评审标准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磋商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 7.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 7.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2”）
- 7.7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3 ”）
- 7.8 磋商保证金凭证；（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4”）
- 7.9 联合体协议（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6 ”）；（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 7.10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8.1 中小企业参加磋商

8.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小型、微型企业作为代理商，中型企业作为本项目工程承建商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适用于联合体）
- （5）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涉及中小企业的联合体参加磋商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采购项目）**

8.1.2 本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响应时提供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1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2 监狱企业参加磋商

8.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8.2.2 监狱企业参加磋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2 ”），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

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

8.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8.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8.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3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8.4.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

于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享受政策内容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4.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8.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8.4.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几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合同分包的项目，如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8.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参加磋商

- 8.5.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8.5.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5.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

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响应无效。

8.5.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如涉及）

8.5.5 磋商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 采购需求标准

9.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9.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0. 磋商文件的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上传答疑澄清文件。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下载答疑澄清文件。供应商因未下载答疑澄清文件、由此可能引起的响应文件递交失败、解密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4 当磋商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5 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 11.2 磋商文件中注明不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的，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1.3 磋商文件中注明进口产品的，有符合条件的国产产品可以参与采购活动。
- 11.4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
- 11.5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 12.1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3. 响应文件的构成

- 13.1 响应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格式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 磋商响应书
 - (2) 报价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报价一览明细表（工程量清单）
 - (5) 技术规格（工程规格）响应/偏离表
 -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 技术文件
 - (10) 其他资料
- 13.2 供应商应编写响应文件目录及页码。

14. 证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 14.1 供应商应提交其工程和有关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工程和有关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证明，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1)对满足采购需求的详细说明。

2)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工程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工程和有关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工程需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工程需求）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工程的具体指标。

3)技术规格（工程需求）条款的偏差和例外。

4)商务条款的偏差和例外。

15. 磋商报价

15.1 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磋商报价内容应是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范围内全部内容价格体现的“交钥匙工程”，供应商应该认真研究施工图纸等资料，工程量清单是施工图纸的完整体现，图纸范围内的措施费用全部包含于报价中，成交后不调整。磋商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机械、劳务、材料(包括采购人选定的材料供应商所供材料的运输、到现场的卸力及采购保管费用等)、墙地面及窗漏水修复、临时设施(包括场地内施工用水、电及场内施工道路等)、余土外运、垃圾清运至政府指定位置（含结构拆除等建筑垃圾）、缺陷修补、利润、保险、税金等各项直接、间接费用。**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或超过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响应。**

15.2 磋商报价的计价方法：本项目采用清单计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市场环境和生产要素价格变化对合同价的影响，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 and 供应商了解的现场情况，按清单计价方式自主编制磋商报价。

15.3 本项目范围内所有风险由供应商自行评估，供应商须充分考虑一切风险，其相关费用在磋商报价中综合考虑，施工及结算时采购人不另行补偿相关费用。因施工原因造成场地内管线等现有设施的损坏，由成交供应商出资并修复（若由采购人修复，其费用从成交供应商应得款项中扣回），相关责任亦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15.4 材料供应方式：

(1) 暂估价项目：由采购人确定材料规格、单价，由成交供应商采购或采购人保留另行采购的权利，并不得作为响应让利竞争费用。

(2) 除暂估价项目外其它材料和设备：由成交供应商包工包料，成交供应商购买材料前，必须经采购人签字认可后方可购买，且必须符合验收规范要求。

15.5 材料进场质监：凡成交供应商采购的主要材料，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书及试验资料，按约定的品牌，坚决杜绝不合格材料进入施工现场，否则，采购人有权制止使用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未按约定采购，结算时剔除不予以支付。

15.6 工程结算调整范围：实际施工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数量经复查后与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总误差超过一定比例时，超出部分可以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合同中约定）。

16. 磋商保证金

16.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适用联合体参加磋商）

16.2 任何未按“供应商须知第16.1条”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6.3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6.4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 (4) 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 (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7. 磋商有效期

- 17.1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并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磋商有效期。延长磋商有效期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已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文件递交

18.1.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18.1.2 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否则响应无效**。

18.1.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8.2 迟交的响应文件

18.2.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CA数字证书，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适用于见面开标方式）**

18.2.2 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视为响应无效**。**（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方式）**

18.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重新上传修改后的响应文件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18.3.2 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18.4 原件要求：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材料原件的，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

交至磋商地点，逾期不予接收。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分包的规定

- 19.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9.2 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适用于允许分包）**
- 19.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适用于允许分包）**

四、磋商

20. 磋商组织

-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 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保持在线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20.2 磋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在线参加。
- 20.3 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或CA数字证书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21. 磋商小组

- 21.1 在相关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依法成立磋商小组。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

22. 磋商程序

- 22.1 响应文件的审查
-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磋商期间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其**响应无效**；查询的记录随采购文件存档。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并扫描上传线上回复至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2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并确定磋商内容。在有效性审查中出现下列情况者，**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 未提交磋商响应书；
- (2) 未提交报价表；
- (3) 未提供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未按磋商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 (5)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的，或签字（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为国产产品，提供进口产品参加磋商的；
- (7) 磋商有效期响应不足的；
- (8) 技术规格（工程需求）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 (9) 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10)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22.3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创建标识码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上传或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机器码(计算机网卡MAC 地址、主板序列号、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3) 不同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计算机IP地址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
- (5) 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或上传、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机器码等硬件信息相同或属于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对不同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计算机的IP地址相同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

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并在评审报告中对相关情况予以记录。

22.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线上回复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采购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采购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扫描上传线上回复至采购代理机构。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6 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即为合同成交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更改，并作为评审依据。

(4) 若没有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做实质性修改或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了实质性修改，但没有提高要求，最后报价(含分项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5) 最后报价未作分项报价的，其分项报价则按总报价的降价比例计算。
- (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2.7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磋商模式，各供应商需保持在线进行线上报价，二次报价时间在磋商现场宣布，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者视为退出磋商。

22.8 评审方法

- (1) 评审采取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评审办法”）
- (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 与磋商小组的接触

- 23.1 除按本须知“第24条”规定外，从磋商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其磋商有关事项与磋商小组私下接触。
- 23.2 供应商试图对磋商小组的评审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4.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五、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5. 意外情况的情形

- 25.1 因客观原因造成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活动信息

安全，应采取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意外情况包括以下情形：

(1) 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

(2)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导致无法正常操作的；

(3)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其他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26. 意外情况的处理

26.1 出现25.1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和签订合同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27.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7.2 享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最后报价用按规定比例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7.3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以及技术指标都相同的，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最后报价比例（简称“比例”）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指标优劣、“比例”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确定推荐。。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8.2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后，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9. 成交结果公告

2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和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25](http://www.ccgp-</p></div><div data-bbox=)

jiangxi.gov.cn/web/) 上公告成交结果及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0. 履约保证金

- 30.1 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应向采购人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采购人的要求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 30.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31. 签订合同

- 31.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拒绝签订合同处理。
- 3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1.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1.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31.5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 29.6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31.7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视为撤回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其缴纳的磋商保证金。
- 31.8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扫描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以便退还磋商保证金。

七、询问和质疑

32. 询问

32.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

33. 质疑

33.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3.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4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3.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根据当地监管部门要求调整格式要求)：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同时提供下载磋商文件的凭证。

33.6 质疑函接收方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八、其他事项

34. 采购代理服务费

- 34.1 如为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34.2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 34.3 成交供应商如未按本须知“第 34.1 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须知“第 16.5 条”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35. 适用法律

- 35.1 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36. 解释权

- 36.1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GF-2017-0201）

*****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

承包人：*****

二〇二六年**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整（¥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双方签章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依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2017版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和江西省及项目所在地颁发的现行相关验收

标准和施工技术规范、规程，设计部门提供的技术要求、以及有关专家论证结果。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成交通知书；3、采购文件及澄清；4、图纸、5、响应文件及其附件；6、本合同专用条款；7、本合同通用条款；8、标准、规范及所有技术文件；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0、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承发包双方往来信函、会议纪要等。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天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套完整纸质版施工图 套电子版施工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以提供的施工图为准。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提供项目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材料或工程设备采购计划，每月28日前向发包人提供已完工程量报表和下月工程进度计划表、现场平面布置图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用地红线。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任何个人或单位只能将图纸用于本工程，不得作为他用。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任何个人或单位只能将图纸用于本工程，不得作为他用。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自行承担。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 2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 2. 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2. 2. 2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2. 3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 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装订成册立卷及归档并附电子版。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3. 2项目经理

3. 2. 1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2 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否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与
理人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
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48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6.1.2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遵守发包人保卫部门及通用条款有关规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6.1.3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

6.1.4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施工组织设计

7.1.1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7.1.2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天内完成。

7.2施工进度计划

7.2.1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天内完成。

7.3开工

7.3.1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天内完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天内完成。

(1)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

(2)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内交通、环卫绿化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其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3)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其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4)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在施工时勘看现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具体由承包人负责，其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5)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履行通用条款的责任和义务，文明施工，保证施

工现场清洁卫生等有关规定，施工时的卫生必须符合当地有关部门的规定，交工前做到工完场清，清洁的全部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6) 施工的水电、电讯线路要求：由发包人提供驳接点、承包人负责施工用水、电、电讯的线路接通工作，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中。安排备用电源，本工程不考虑临时停电、水签证，采购人和监理单位书面同意的除外。

(7) 承包人购买的且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设施、设备的保管工作及安全保卫工作由承包人负责，且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8)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在施工过程中协商解决。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____天内完成。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8.1.2 材料供应方式：_____。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
—。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根据工程需要。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工程要求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按工程要求配置。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按有关标准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
金额为：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_____。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_____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结算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方式：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3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3最终结清

14.3.1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3.2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个月。

15.2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

15.2.1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的工程结算总价款；

(3) 其他方式： 。

15.2.2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通用条款、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造成工期延期，顺延工期。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同期存款利率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造成工期延期，顺延工期以及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内容，相应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相应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工程交付前的的保险由承包人承担。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相应的保险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相应的保险由承包人承担。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双方协商解决。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发包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2.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按照新点响应文件格式编制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按照新点响应文件格式编制

格式 4. 报价一览明细表（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注：

1、响应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注明，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需备注注明，同时提供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证书扫描件，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不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不需提供）

3、必须提供工程量清单。本项目响应报价不允许超过采购预算价，工程量清单中任一单价不得超出招标控制价中的清单报价，否则超出作无效响应处理。

4、需按照工程预算软件的格式填写，供应商不按要求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格式 5. 技术规格（工程需求）响应/偏离表

<p>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技术要求，并按规定的技术要求进行履约。</p>					
<p>说明：若响应的部分技术要求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有偏离，则按下表单独列出，并标明响应情况，若完全响应，则无需填写下表。只接受正偏离（优于磋商文件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劣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则无效投标。</p>					
序号	分项名称	采购要求	响应要求	正偏离/负偏离	说明
1					
2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格式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p>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商务要求，并按规定的商务要求进行履约。</p>					
<p>说明：若响应的部分商务要求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要求有偏离，则按下表单独列出，并标明响应情况，若完全响应，则无需填写下表。只接受正偏离（优于磋商文件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劣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则无效投标。</p>					
序号	分项名称	采购要求	响应要求	正偏离/负偏离	说明
1					
2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格式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或自然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 2、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上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 3、采购人可以在公告成交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成交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说明：如供应商提供了《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视同提供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须提供下列项证明文件，证明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磋商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磋商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磋商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磋商前三个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磋商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

磋商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提供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备注:本项目对特定资格要求有规定并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从其规定,与本条款不冲突。

格式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证扫描件（正、反面）

说明：

1.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处为授权委托人签署，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2.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为单位负责人。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无需提供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致：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兹证明：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证扫描件（正、反面）；

格式 7-3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参考格式)

致：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磋商，提供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工程和有关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 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 我方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 7-4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上无不良信用记录的承诺函**

致：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
无不良信用记录。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 7-5 本项目的其它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 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特别说明:

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为扫描件, 未提交或不满足要求均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另有具体要求的从其规定。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证明材料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及风险提示：

（一）填写指引：

- 1、供应商在填写时请依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不得随意变更格式**。
-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供应商根据工程承建商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本格式。
- 3、填写需参考的相关文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46号）、《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详见下述附表）
- 4、具体要求：
 - （1）第一处，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采购项目的采购单位名称和项目名称。
 - （2）第二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名称。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填写本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列明的行业，一定要按照磋商文件明确的内容进行填写。
 - （3）第三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建商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建商的相关信息，数据务必向承建商进行核实；如是多品目，须填写每一品目的制造商信息。
 - （4）第四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确定企业类型并填写制造商所属的类型。
 - （5）填写内容应一一对应，不能漏填或误填。
- 5、允许联合体参加或合同分包的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协议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并在“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合同分包内容。

（二）风险提示

- 1、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必须如实填报，成交供应商享受了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2、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承建商本身为中小企业，但存在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也不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中

小企业扶持政策。

3、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摘要)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

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格式 8-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8-4 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不属于品目清单的产品无需提供，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第五章 采购需求表及采购要求

一、采购需求表

采购名称 内容	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数量	详见第五章中的“采购要求”
交货期（工期）	详见第五章中的“商务条款”
交货地点	详见第五章中的“商务条款”
备注	<p>磋商报价包含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范围内全部内容价格体现的“交钥匙工程”。磋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机械、劳务、材料(包括采购人选定的材料供应商所供材料的运输、到现场的卸力及采购保管费用等)、墙地面及窗漏水修复、临时设施(包括场地内施工用水、电及场内施工道路等)、余土外运、垃圾清运至政府指定位置(含结构拆除等建筑垃圾)、缺陷修补、利润、保险、税金等各项直接、间接费用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相关费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二、采购要求

1、本招标文件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工程和服务应达到或优于本招标文件要求，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本部分“二、采购要求”均属于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所有涉及本项目相关服务专利权、商标权、知识产权等问题，由各响应供应商自行负责。

3、响应供应商成交后如无法根据磋商时的承诺达成履行时限，可由采购人自行处理，并根据所产生的费用，在履约保证金内双倍扣除。

（一）技术规格（工程需求）

1. 工程规模：

利用位于五龙客家风情园内闲置场地，新建面积约1800平方米体育运动场地，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①建设一片1308平方米的标准室外网球场，配建3面看台，主要包含：硬化地面、新增软丙烯酸的地面、新增台阶式看台并带张拉棚膜顶棚、新增围网和灯光、排水沟；②建设一片222平方米的室外乒乓球桌，配5张室外品乒乓球桌，主要包含：硬化地面、新增硬丙烯酸地面、新增围网和灯光；③建设一片270平方米的多功能运动场，主要包含：EPDM软塑胶地面。即赣州市章贡区五龙客家风情园小型体育公园项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涵盖的所有相关专业内容。（具体内容详见项目工程量清单）

2、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已随磋商文件同步发至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各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

3、成交供应商中标后认为招标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计算误差或施工图纸存在不明确、不一致的，应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向采购人书面提交详实的工程量误差清单，自提出之日起30天内核对完，工程量清单编制误差引起合同总价误差在±3%以内(含±3%)不予调整，工程量清单编制误差引起合同总价误差±3%以外(不含±3%)对超出部分予以调整，超出时限的不予受理，视为成交供应商认可招标工程量清单无误或者已包含在其他单价和合价中，招标范围内的价款不予调整。经双方审核确认后，工程量据实结算，涉及财政性资金的报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缺项，漏项部分按工程中标时的实际下浮系数下浮。清标只作为进度款支付的依据，实际工程量以结算工程量为准。如成交供应商在签订施工合同后一个月未提出工程量清单误差内容，视同无异议或已包含在其他单价和合价中，招标范围内的价款不予调整。

4、工程要求

4.1、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暂估价、暂列金额

均属于不可竞争费，不得让利，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5、未尽事宜详见工程量清单、施工现场。实际施工现场情况、交通运输情况及自然地理条件由各响应供应商自行现场勘察。

6、本项目响应总价包含工程施工过程中涉及的安装费、人工费、管理费、验收费、税金、利润等与本项有关的责任风险以及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

7、合同单价

7.1、本项目响应报价不允许超过采购预算价，工程量清单中任一单价不得超出招标控制价中的清单报价，否则超出作无效响应处理。

7.2、最后报价时，响应供应商只进行总价报价。本项目结算单价按第一次工程量清单报价乘以下浮比例（下浮比例=中标金额/第一次报价，须扣除暂列金、暂估价后再进行计算）计算。

8、工程量清单报价表须加盖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章及响应供应商公章，并附相应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暂估价、暂列金额均属于不可竞争费，不得让利，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9、供应商采购的主要材料：网球场灯具、乒乓球场灯、丙烯酸球场地面、球场围网这4项响应文件须列出制造商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0、供应商采购的丙烯酸球场地面需提供符合GB36246-2018《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国标环保检测报告。

11、凡成交供应商采购的主要材料，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书及试验资料原件给采购人查验，否则，采购人有权制止使用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12、供应商应按照本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根据项目特征描述的内容及有关要求实施合同工程，直到项目被改变为止。

13、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实施合同工程，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工程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与本文件中工程量清单任一项目的特征描述不符，且该变化引起本项目的工程造价增减变化的，应按照实际施工的项目特征重新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款。

（二）商务条款

1、工程款支付方式

①按月支付，每月按已完合格工程量的80%支付。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审核后支付至审核结算价的97%，剩余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两年）满后，若工程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支付。工程质量保证金退款之前必须按

采购人要求开具无质量缺陷证明，提供现场踏勘记录。质量保修期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②采购人可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等其他方式支付工程款（在银行开发的线上电子平台上进行支付），银行承兑汇票等其他方式比例不低于合同总价的20%且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0%，成交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此因素，中选后无权拒绝，由此产生的成本及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包含但不限于承兑汇票贴现等费用），采购人不承担任何因此产生的支付相关的违约责任。

③成交供应商申报工程款时须提供由劳资专管员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农民工工资核算表》及《农民工工资发放表》（详见附件），且申报工程款时须提供前面所有申报过工程款对应提供的《农民工工资核算表》及《农民工工资发放表》作为付款依据，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相应的款项，发采购人也不承担逾期付款所产生的违约金或利息，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工程款必须优先确保农民工工资的按时足额支付，如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采购人将直接支付农民工工资，并在需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的任何款项中先行扣除。

④本工程要求成交供应商需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及省市区现行管理文件要求，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做好农民工工资的发放工作。实行农民工实名制信息化管理，从入场到退场主要做到四个实名制，一是实名制登记，签订劳动合同、进行信息注册录入、签订相关承诺书等；二是实名制考勤，所有项目人员通过考勤通道人脸考勤，考勤数据自动上传实名制管理信息系统；三是实名制核算，项目部劳资专管员根据劳动合同工资约定、考勤数据、工作量等对工资进行核算，并在项目部公示栏进行公示无误后，民工确认签字。四是实名制工资发放，成交供应商在每月初应当将上月的农民工工资考勤及工资表等有关资料报送至采购人，由采购人再次审核无误，在拨付工程款时，将人工费用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通过银行点对点将工资发放至每位工人银行卡。

⑤支付相应款项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税务部门认可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当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发票税率不足9%时，发采购人将根据收到的发票税率进行扣减，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上述款项。若成交供应商未能按时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相应的款项，采购人也不承担逾期付款所产生的违约金或利息，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工期要求：

（1）总工期共70日历天完成施工并通过验收。计划工期2026年6月15日至2026年8月24日。

(2) 本工程工期提前不奖，推后则罚，若因成交供应商责任造成工期推延超过采购人和监理单位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要求的施工节点工期7天，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无条件退场，已完合格工程量按80%计价进行结算，同时采购人另选施工队伍完成剩余工程量。

(3) 如果由于采购人认可的非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成交供应商应同采购人协商决定延长竣工时间的期限。

(4) 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采购人支付赔偿费。赔偿费支付按合同工期每延误一天罚款10000元，采购人可从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成交供应商如期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5) 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2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2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建设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①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伍年；②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贰年。

3、施工地点：赣州市章贡区沙河大道18号(五龙客家风情园内康体中心旁)。

4、合同签订：除采购人有其他要求外，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采用线上签订的方式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应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新平台)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5、验收：

5.1 项目按规定的时间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在接到验收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人员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要求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出具验收报告。

5.2成交供应商须为项目验收提供必需的设备、工具及其他便利条件。验收结果须整改的，成交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直至整个工程通过验收。

5.3交付验收标准: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环保标准和江西省相关地方标准，质量等级为合格及以上。验收不合格、存在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必须返工，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三) 其他要求

1、供应商在成交后，需将加盖单位公章的完整工程量清单作为最后报价的附件于签合同之前提交给采购人，否则，视为无效响应。若最后报价与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致的，可不提供附件。

2、本工程主要材料价格约定的风险范围及调整方式：因本工程工期短，主要材料价格在实施过程中不调整。

3、合同价款确定：

3.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实行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其综合单价除约定了风险范围的材料按约定调整外，均不以其他任何因素而作调整。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按实结算。

3.2安全生产措施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临时设施费按《招标控制价》中明确的费用作总价控制，实际费用在该总价范围内按实结算，超过该项目费用时不作调整。

3.3脚手架、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按项包干，项目措施费(除安全生产措施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临时设施费、脚手架、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以外)、其他项目费、增值税随其计费基数作相应调整。

3.4暂列金(如有)、暂估价(如有)实际发生时，由成交供应商提出方案和预算报监理单位(如有)及造价监控单位(如有)审核，经采购人确认后，实施并按实计量办理结算。

3.5本工程安全生产措施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临时设施费须专项用于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支出，成交供应商必须足额用于本工程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并对安全防护、文明措施费的实际使用情况建立台账制度，结算时未提供台账依据的，采购人可不予支付该项费用。

4、工程结算方式：

(1) 工程量清单中有的综合单价子目按照中标人投标报价中的单价，调整工程价款；

(2) 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子目，参照类似价格调整工程价款；；

(3) 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或类似的综合单价子目，定额中有的项目，按江西省现行定额，按招标时最高投标限价执行的计价方式和取费标准计价后，按成交供应商投标报价（扣除含税暂列金+暂估价）与招标人的最高投标限价（扣除含税暂列金+暂估价）下浮比例同比例下浮后进行结算。材料价格执行中标价采用的价格，中标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执行施工期间实际使用该种材料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布的赣州市中心区材料市场信息价（有上下限的取平均值）的算术平均值，信息价没有的材料价

格，由成交供应商提出，报监理及造价监控单位（如有）审核，经采购人认定后执行；

（4）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或类似的综合单价子目，且定额缺项时，由成交供应商提出，报监理单位及造价监控单位（如有）审核，经采购人认定后执行；

（5）因本工程工期短，主要材料价格在实施过程中不调整。

（6）工程结算时，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出现缺项漏项、工程量偏差或因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需按照上述工程结算时调整工程价款方式进行调整。

5、质量要求：

5.1达到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2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和法规的规定。生产安全事故等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3号“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的标准划分。

5.3施工中，成交供应商应按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在施工中严格遵守施工安全规范，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与采购人无关，成交供应商应承担因安全事故而发生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失赔偿及法律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成交供应商施工期间应对工地有关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保险，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得要求成交供应商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

5.4工程竣工验收必须达到一次性通过（合格），如验收不合格，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返工直至合格为止并承担相应的返工费用，同时采购人将扣除成交供应商返工部分工程造价的20%作为质量违约金，给采购人造成其他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供应商追究赔偿责任。

6、材料、设备（如有）质量要求：

（1）所有材料与设备（如有）均由成交供应商采购，且必须按采购人及施工图设计要求，在样品上由采购人书面给予确认，且必须使用具有建材质检部门出具产品合格证的工程材料并符合规定和要求，坚决杜绝不合格材料与设备进入施工现场，否则采购人有权制止使用、并要求成交供应商重新供应符合要求的材料与设备（如有），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更换，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且所造成的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造成的延误工期不予顺延。

（2）所有的设备采购、安装及后期服务（如有）均由成交供应商完成且必须按采购人及施工图设计（如有）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对设备采购、安装及后期服务（如有

负责。设备安装（如有）完成后必须满足采购人及国标的要求，若不满足要求，则要求成交供应商重新返工直至合格为止，所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采购人列举了主要材料、设备（如有）等品牌档次的，成交供应商只能选择不低于或相当于列举品牌同等档次的材料、设备（如有）；如选择列举品牌以外的品牌，则须提供其与备列举品牌为同等档次的证明材料。成交供应商在材料进场验收时必须提供材料制造商的证明材料，同时采购人有权在主要材料进场时对进场材料进行现场抽检，并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进场的主要材料进行检测，进场的主要材料品质不得低于工程量清单及设计规定的技术要求和质量等级要求。所选品牌必须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4）成交供应商采购材料前，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采购的材料进行生产产地考察和核实，若成交供应商拟采购的材料无法满足采购人的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其更换为符合本工程要求的材料。

（5）在成交供应商未向采购人办理交付手续之前，工程照管及与工程相关的材料、成品、半成品的看管、已完工程量的环境卫生、照明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并承担其费用，交付使用后由采购人负责。在施工时必须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要求进行施工，注意保护好原有或新建工程的完整性。原有的或新建的工程若被损坏，则实行谁损坏或谁保管由谁负责赔偿的原则。

（6）灯具（如有）的要求：①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施工图（如有）及清单规定的有关技术参数（灯具型号必须有产品样本和使用说明为证）实施；如施工中，采购人对灯具型号有其他要求，需按采购人要求进行购置，且必须提供生产许可证或出厂合格证等相关材料，证明材料中的灯具型号必须与采购人要求采购的灯具型号一致。②各类技术参数应该符合行业标准和国家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③灯具的平均使用寿命为10年以上。④杆体观感：整体美观大方，杆体表面光滑一致，色泽均匀。⑤灯杆内部电缆穿线通道应畅通无阻，易于穿线，并没有尖凸边缘、毛边、齿状物及类似情况，避免损伤电缆线。

7、其它：

1. 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施工合同后五天内将监理单位（如有）、采购人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必须含施工进度计划，且进度计划须符合本工程工期要求）报送至采购人留存，并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的依据。

2. 成交供应商必须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采购人和监理单位（如有）对进度的监督、检查。工程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和监理单位（如有）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使之达到进度计划要求，报采购人批准后实施。

3. 建设工程扬尘治理要求：根据赣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赣州市2021-2022年冬春季建筑工地扬尘治理攻坚行动方案》（赣市建字〔2021〕47号）及《赣州市建筑工地扬尘治理标准化图册》（2020年版）文件规定执行，并严格落实建筑工地“六个百分百”要求，文件及要求有更新的以更新的为准，若未按照相关规定及要求执行，一经发现，对成交供应商处以5000元/次的违约金处罚。②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扬尘治理相关规定及要求执行，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违反扬尘治理相关规定及要求，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如通报批评、警告和罚款等，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2万元/次的违约金；若被报刊、电视等媒体曝光，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5万元/次的违约金。

4. 工程开工后，根据《赣州市本级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建设后监管办法（试行）的通知》（赣市府办发〔2022〕26号），采购人要对成交供应商实行签到考勤制度，施工管理人员每月在施工现场的工作时间必须在22天（含）以上，遇有特殊情况，施工管理人员要暂离工作岗位应事先报告监理单位（如有）批准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离岗，否则视情况严重，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处以500-2000元/次的违约金处罚。

5. 成交供应商在参选文件中承诺的建造师、施工员、质量员（或质检员）、专职安全员，在施工阶段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期间，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不得进行更换。确需变更的，必须符合《关于规范江西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信息变更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赣建建〔2022〕14号）文件规定的变更情形方可提出变更申请，需征得采购人同意后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并报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凡是更换建造师，同时采购人将对成交供应商处以3万元/人/次的违约处罚。凡是更换施工员、质量员（或质检员）、安全员，同时采购人将对成交供应商处以1万元/人/次的违约处罚。

6. 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贻误工期和造成严重的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违法乱纪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或项目负责人，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如因成交供应商管理人员或项目负责人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贻误工期和造成严重的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的，视情况严重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处以1-3万元/次的违约金处罚；成交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人和行业主管部门对项目施工单位的考勤管理。

7. 农民工管理有关规定

（1）本工程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每次收到采购人支付的工程款后，必须将此款项优先用于结算该阶段农民工工资。若经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有未及时结算农民工工资的现象，采购人有权拒付剩余工程款并单方解除合同，所造成的工程直接与间接损失

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还有权直接扣除工程款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在工程款支付时一并核减]。

(2) 成交供应商需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赣市府办发〔2016〕48号）及省市区现行管理文件文件要求做好农民工工资的发放工作。

(3) 成交供应商不得无故拖欠民工工资及材料商材料款，在采购人按合同支付工程款的前提下，成交供应商仍然拖欠民工工资及材料商材料款，造成民工和材料商在采购人办公场所或施工现场等地上访、滋事，每发生一次，处以10万元的违约金处罚。采购人有权在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后直接在应支付成交供应商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4) 项目民工在采购人公司范围内上访、堵门、聚众闹事等，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2万元/次违约金；民工在政府机关上访、堵门、聚众闹事，或堵塞道路、交通等，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直接经济损失，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3万元/次违约金。

(5) 一年内同一项目民工上访累计达3次（含）以上的成交供应商，除给予成交供应商相应经济处罚外，还将把成交供应商列入采购人项目招投标黑名单，对情节严重的，由采购人上报至行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记不良行为记录，并解除其施工承包合同。

(6) 成交供应商需设置劳资专管员，负责建立施工人员进出场登记制度和考勤计量、工资支付等管理台账，实时掌握施工现场用工及其工资支付情况，不得以包代管。劳资专管员与项目管理人员信息在施工期间统一对外公示。

(7) 成交供应商需服从采购人对农民工工资发放监督管理的其他规定。

(8) 本工程要求成交供应商需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4号）及省市区现行管理文件要求，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做好农民工工资的发放工作。实行农民工实名制信息化管理，从入场到退场主要做到四个实名制，一是实名制登记，签订劳动合同、进行信息注册录入、签订相关承诺书等；二是实名制考勤，所有项目人员通过考勤通道人脸考勤，考勤数据自动上传实名制管理信息系统；三是实名制核算，项目部劳资专管员根据劳动合同工资约定、考勤数据、工作量等对工资进行核算，并在项目部公示栏进行公示无误后，民工确认签字。四是实名制工资发放，成交供应商在每月初应当将上月的农民工工资考勤及工资表等有关资料报送至

采购人，由采购人再次审核无误，在拨付工程款时，将人工费用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通过银行点对点将工资发放至每位工人银行卡。

8. 因成交供应商欠薪、欠付材料款及安全生产问题等因素造成采购人被诉讼情形的，采购人聘请律师费等一切费用可由采购人直接从成交供应商的任意款项中据实扣除。因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为维护权益向成交供应商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公证费、评估费、差旅费等）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直接从采购人支付成交供应商的任意款项中据实扣除。

9. 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项目资料，并积极配合采购人完成本工程的审计工作。若成交供应商拒绝或者不配合采购人完成内部审计工作的，一次警告，二次处以罚款3000元/次，三次以上（含三次）上报行业主管部门。

10. 工程增量（签证）管理

（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工程变更或者当属计价签证范围的事件发生后，应在 14 天内提交变更合同价款的签证，报采购人或其授权的受托人进行审查确认。采购人授权的受托人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签证后 14 天内就变更合同价款的签证作出同意、不同意和修改的答复意见。经采购人授权的受托人同意变更合同价款的签证须提交至采购人审核确定，采购人在收到其授权的受托人同意变更合同价款的签证后 14 天内作出答复，经采购人审核确认的变更合同价款的签证可以作为工程计价依据。（2）在收到工程变更或者当属计价签证范围的事件发生后，成交供应商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变更合同价款签证的，则视为该工程变更或事件不涉及合同价款的调整。

（3）马上需填埋或消失的所有地下隐蔽工程必须在填埋前向采购人工程建设部、造价核算部报告并予以隐蔽工程验收，未报告的不予签证和验收。

（4）为规范工程量计价签证程序，严格执行《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章贡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区府办字〔2023〕66号）。另工程量签证单应附以下资料：①工作联系单；②现场计量原始记录单；③签证部位施工前、施工中、施工后三个时期的影像资料。结算审核时未按规定计价签证、未提供以上资料的签证不予认可。

（5）如发生变更或签证，其价款由成交供应商按程序完善书面手续后申报，经采购人认可，待工程结算审核后一并支付。

11. 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须专项用于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支出，成交供应商必须足额用于本工程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并对安全防护、文明措施费的实际使用情况建立台账制度，结算时未提供台账依据的，采购人可不予支付该项费用。

12. 竣工结算管理:

(1) 工程完工后, 成交供应商应积极申请竣工验收, 由成交供应商对照施工合同和设计图纸(如有)逐项进行自查自评, 并形成书面报告材料, 提出工程验收申请, 报送全部竣工资料至监理单位(如有)审核。

(2) 由监理单位(如有)组织初验, 成交供应商整改合格后监理单位(如有)签署意见报采购人。

(3) 采购人收到经监理单位(如有)审核的竣工验收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申请单项验收, 报送全部竣工资料至项目主管部门(如需)。

(4) 接项目主管部门(如需)通知后, 采购人28天内组织竣工验收, 并在验收后14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

(5) 成交供应商按要求修改, 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

(6) 若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的书面通知14天内拒不提交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 采购人可以委托有司法鉴定资格的鉴定机构出具建筑安全性鉴定报告, 以安全性鉴定报告代替竣工验收报告。

(7) 成交供应商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递交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 成交供应商不配合办理结算的, 采购人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快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预算结算审查工作的通知》(赣市府办字〔2017〕155号)文件, 采取缺方定案的方式进行结算。

(8) 成交供应商正式报送的结算额, 经采购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或相关审核部门审定后的审减额不得高出审定后工程结算价的10%, 否则成交供应商必须同意支付超出部分审计费用(按超出部分金额的5%计取), 并同意在结算款中扣除。

13. 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按期支付民工工资, 如果出现拖欠, 一经查实, 采购人有权直接进行支付, 并从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任何工程款内直接抵扣。

14. 缺陷责任期、保修期间, 如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的书面或电子(包括但不限于电话联系、手机短信、微信联系等)保修通知后48小时内未派维修人员, 采购人可另行选定其他维修人实施维修, 由此产生的维修结算费用无需经成交供应商认定, 可由采购人直接在工程质量保证金内按双倍维修结算费用扣除。且在缺陷责任期、保修期内, 如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的书面或电子(包括但不限于电话联系、手机短信、微信联系等)保修通知后3次以上(含本数)48小时内未派维修人员, 视为成交供应商不愿及没有能力履行保修义务, 剩余的保修期内, 发生保修事宜的, 采购人无需再通知成交供应商, 直接另行选定其他维修人实施维修, 由此产生的维修结算无需经成交供应商认定, 可由采购人直接在工程质量保证金内按双倍维修结算费用扣除。工

程质量保证金不足的，采购人有权在应付成交供应商的任意款项中扣除，采购人无款项可扣的，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供应商追偿。

15. 成交供应商进入现场施工后，涉及施工安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施工期间由于成交供应商违反安全操作规范等规定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如通报批评、警告和罚款等，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1万元/次的违约金；若被报刊、电视等媒体曝光，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5万元/次的违约金。若成交供应商未按有关规定安全文明施工，在采购人质量、安全检查中下发的质量安全隐患排查通知单后不按时整改并回复的，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5000元/次的违约金。成交供应商在施工、验收阶段若发生一起一般、较大等级施工安全事故，扣除成交供应商合同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若发生一起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扣除成交供应商合同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

16. 施工过程中，原则上不得完全封闭交通、断道施工。

17. 施工总承包模式：

(1) 本工程采用施工总承包模式，成交供应商对承包范围内工程的质量、造价、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等全面负责。不允许挂靠、转包、擅自分包，若成交供应商不具备专业工程承包资质及能力须分包时，分包必须经采购人考察确定后方可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条件在3天内退场，已完合格工程量按80%计价进行结算，同时，采购人另选施工队伍完成剩余工程量，所造成的工程直接与间接损失由原成交供应商承担。分包部分合同价款已包含在本工程合同价中，采购人不另外支付费用。

(2) 施工用水、用电及水电费用由成交供应商综合考虑，采购人不另行增加费用。

(3) 成交供应商不得收取天然气、正式用水及用电、弱电（包括网络）等其他专业工程施工单位的总包配合费，并要予以积极配合。

18. 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协议条款将在磋商文件的基础上进行细化。

19. 本工程涉及其它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工程涉及的文件有更新的，按更新后的文件执行。

20. 磋商文件所述违约金、赔偿款可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任意款项中扣除，本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的任意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及其他项目工程进度款、本项目及其他项目结算款、返还本项目及其他项目工程质量保证金等，成交供应商无款项可扣的，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供应商追偿。由此造成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应在达到付款条件后按本

合同的约定及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及相应的付款依据和凭证。如成交供应商未能在达到付款条件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付款申请或相关付款依据和凭证不齐，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相应的款项，采购人也不承担逾期付款所产生的违约金或利息，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支付费用前，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税务机关认可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因票据本身原因造成采购人审计、税务稽查风险等，所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1. 本合同成交供应商在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权转让给任何第三方。若成交供应商违反上述禁止债权转让的约定，擅自进行债权转让，该转让行为对采购人不产生任何法律效力，同时成交供应商应按本合同金额的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该债权转让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

第六章 评审标准

一、符合性审查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提交的响应文件未正常打开；
- (2) 未提交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报价一览明细表中应列出分项报价；
- (3) 未提供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未按磋商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 (5)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的，或签字（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为国产产品，提供进口产品参加磋商的；
- (7) 磋商有效期响应不足的；
- (8) 技术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 (9) 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10)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废标情形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采购活动：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符合性审查合格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及标准	分值
价格分（30分）、技术分（36分）、商务分（34分）			
一、价格部分（30分）			
1	价格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0.30*100。</p>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计算分值时，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p>	30分
二、技术部分（36分）			
1	施工组织方案	<p>（1）施工程序、施工流程：①需明确施工流程完整连贯，划分施工阶段清晰（施工准备、原有场地破除清理、基层修整、面层施工铺设、附属设施安装、竣工验收）同时各工序衔接，交叉施工、流水施工排布，含施工总流程图、分区施工顺序、工期排布，贴合本项目现场实际，本项得基础分2分；内容空泛、未结合本项目特点，或无施工流程、无施工阶段划分，不得分。②在满足①点的基础上，内容无交叉、无漏项，条理清晰；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施工流程完整连贯，排布科学，无逻辑错误，可直接落地执行，加1分。本项最高得3分。</p> <p>（2）施工方法：①针对本项目全部主要分项工程逐一明确施工办法，施工方法选型适配工程地质，场地、结构形式，选型科学；明确人机料配置、作业方式、施工组织形式；特殊部位专项施工方式明确。本项得基础分2分；施工方法缺失关键分项，方法老旧、违反现行规范，无本项目针对性不得分。②在满足①点的基础上，内容无交叉、无漏项，条理清晰；施工方法成熟、合规、符合现行施工规范加1分。本项最高得3分。</p> <p>（3）关键施工技术、施工工艺：①识别本工程关键工序、特殊工序，明确关键施工技术控制点；每道关键工序附有完整施工工艺流程图、工艺步骤、技术参数；工艺执行现行国家、行业规范；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有专项应用说明，技术保障措施完善。本项得基础分2分；无关键技术说明，工艺错误、参数缺失、不符合规范不得分。②在满足①点的基础上，内容无交叉、无漏项，条理清晰；符合现行国家、行业规范，工艺通俗易懂、可落地、可指导现场施工加1分。本项最高得3分。</p> <p>（4）工程项目实施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结合本工程场地、工期、结构、地质、天气、周边环境识别工程重点、施工难</p>	12分

		<p>点（风险分析+影响因素+专项应对措施）；同时包含质量难点、进度难点、安全难点、文明施工难点、交叉施工难点。本项得基础分2分；重难点照搬模板，与本工程无关；无应对措施、无解决方案不得分。②在满足①点的基础上，重难点分析深度贴合本项目，无通用空话，措施具体、可执行、有针对性，不空洞，含技术、管理、人员、机械保障加1分。本项最高得3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上述方案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方案内容描述不清、不适用本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存在歧义、逻辑混乱、无条理性、方案内容空洞等情况的不得分。</p>	
2	质量管理方案	<p>(1) 质量目标与方针管理：①制定本项目质量方针、质量总目标、分解目标（工序合格率、一次性验收合格率、返修率量化指标）本项得基础分2分；无量化目标不得分。②在满足①点的基础上，符合行业规范及本项目实际，无通用空话，无逻辑错误、无无法落地的内容，加1分。本项最高得3分</p> <p>(2) 质量管控措施及安全保障措施：①需分别明确安全保障措施（含安全作业规范、防护装备要求、风险防控措施、应急处置流程）和质量管控措施（含质量检查标准、检查频率、不合格整改流程、验收标准），两者缺一不可且内容具体，本项得基础分2分；缺少任意一项、无具体措施或措施空泛的，不得分。②在满足①点的基础上，管控措施具体、可操作，安全保障措施可有效防范作业风险，质量管控措施可确保质量达标，符合行业规范及本项目实际，无逻辑错误、无无法落地的内容，加1分。本项最高得3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上述方案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提供或提供方案内容描述不清、不适用本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存在歧义、逻辑混乱、无条理性、方案内容空洞等情况的不得分。</p>	6分
3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p>(1) 进度计划表编制：①计划完整性（包含总工期、分项工程节点、开工/竣工日期、关键线路、里程碑节点）本项得基础分1分；进度计划与现场实际严重不符不得分。②在满足①点的基础上，内容完整齐全，无逻辑错误、工期进度节点排布合理，加1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2) 工期控制管理目标：①明确总工期、计划开工、计划竣工、按期交付目标，量化清晰；将总工期分解到各分部、分项、关键节点，设定节点完成时间考核目标。本项得基础分1分；目标模糊、无节点分解、无考核目标不得分。②在满足①点的基础上，内容无交叉、无漏项，目标清晰，无凭空编造，可直接落地执行加1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3) 进度计划保障措施：①组织保障措施、资源保障措施（劳动力、机械设备、材料供应、资金使用有配套计划和保障方案）、技术与施工组织保障、现场协调与制度保障（协调各方（甲方/监理）机制）。本项得基础分1分；缺少任意一项、无具体措施或措施空泛的，不得分。②在满足①点的基础上，保障措施具体、可操作，保障措施可确保进度计划达标，符合行业规范及本项目实际，无逻辑错误、无无法落地的内容，加1分。本项最高得2分。</p>	8分

		<p>(4) 进度延误补救措施：①需延误预判与预警机制（含有进度滞后预警标准、定期比对排查、提前预判风险点）；延误原因分析与处置；赶工及补救方案（含增加人员、调整工序、穿插作业等具体赶工补救措施）。本项得基础分1分；无具体可执行补救方案不得分。②在满足①点的基础上，编制规范、目标清晰、措施完善、补救预案齐全加1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上述方案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方案内容描述不清、不适用本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存在歧义、逻辑混乱、无条理性、方案内容空洞等情况的不得分。</p>	
4	文明施工及应急预案	<p>(1) 文明施工计划：①需明确本项目文明施工总体目标、施工区域划分、现场管理要求（含现场整洁、材料堆放、施工噪音控制等）、文明施工管控节点及责任分工，内容具体、可落地，本项得基础分1分；内容空泛、未结合本项目，或未明确核心管控要求的，不得分。②在满足①点的基础上，内容无交叉、无漏项，条理清晰；计划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管控节点合理、责任分工明确，无逻辑错误、无不可落地的内容，可直接用于本项目文明施工管理，加1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2) 安全防护及环保措施：①需分别明确安全防护措施（含施工人员防护、现场设施防护、危险区域警示等）和环保措施（含扬尘控制、污水排放、废弃物处理等），两者缺一不可且内容具体，符合行业规范及本项目实际，本项得基础分1分；缺少任意一项、无具体措施或措施空泛的，不得分。②在满足①点的基础上，内容无交叉、无漏项，条理清晰；安全防护措施可有效防范施工安全风险，环保措施符合行业环保标准及本项目要求，无夸大表述、无不可落地的措施，加1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3) 结合本项目特点在服务过程中对突发事件的处理机制及预案：①需明确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类型（贴合项目特点，无凭空编造）、突发事件处理流程、各环节责任分工、处置时限，同时提供针对性应急预案（可落地、可操作），本项得基础分1分；未结合本项目特点、无具体处理机制，或预案空泛不可操作的，不得分。②在满足①点的基础上，内容无交叉、无漏项，条理清晰；突发事件类型贴合本项目特点，处理机制流程顺畅、责任明确，应急预案针对性强、可直接落地执行，无逻辑错误、无凭空编造，加1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4) 应急防护措施：①需明确各类突发事件对应的应急防护装备、防护流程、防护责任，明确防护装备的配置、使用及维护要求，内容具体、可操作，能有效应对本项目突发情况，本项得基础分1分；内容空泛、未明确防护装备及流程，或措施与本项目突发事件不匹配的，不得分。②在满足①点的基础上，内容无交叉、无漏项，条理清晰；防护措施与本项目突发事件类型完全匹配，防护装备配置合理、使用流程明确，可有效保障应急处置过程中的人员及设施安全，无不可实现的表述，加1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5) 应急人员配置：①需明确应急管理岗位设置、各岗位应</p>	10分

		<p>急人员数量、人员岗位职责，内容具体、分工清晰，本项得基础分1分；未明确岗位及职责、人员数量不足，不得分。②在满足①点的基础上，内容无交叉、无漏项，条理清晰；人员配置数量充足、岗位设置合理，各岗位人员资质完全符合应急处置需求，岗位职责清晰，可确保应急处置高效开展，无夸大表述，加1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上述方案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方案内容描述不清、不适用本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存在歧义、逻辑混乱、无条理性、方案内容空洞等情况的不得分。</p>	
三、商务部分（34分）			
1	项目负责人	<p>（1）拟派本项目的注册建造师，具有市政公用工程师一级注册证书得4分；二级注册证书得2分。</p> <p>（2）拟派本项目的注册建造师，具有市政类高级职称的得4分，具有市政类中级职称的得2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及供应商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不含开标当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提供电子证书还需提供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若为退休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材料的可提供退休证、聘用合同，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8分
2	施工管理人员	<p>拟派的施工员（市政专业）、质量（检）员（市政专业）、材料员须具有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专职安全员须具有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人员提供齐全得4分，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以上人员的证书原件扫描件及供应商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不含开标当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拟派的施工管理人员应在“江西住建云平台”-“住建云信息登记系统”中可以查询，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平台人员查询截图材料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4分
3	业绩	<p>响应供应商在2021年5月1日至本开标截止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提供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3分，本项最多得12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外，还需提供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施工图、竣工图中至少两项资料(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者或提供不符合要求者不得分。</p>	12分

4	质保期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质保期2年的基础上每增加半年得2分，最多得4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质保期承诺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未提供者或提供不符合要求者不得分。</p>	4分
5	企业实力	<p>响应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认证范围须包含市政公用工程，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同时提供认证证书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查询平台（www.cnca.gov.cn）的查询截图，以上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未提供者或提供不符合要求者不得分。</p>	6分